

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15 号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本问询函使用的各类名词简称及含义请参见你公司《报告书》释义部分）：

一、 关于交易方案

1、《报告书》披露，公司拟参与购买的江苏维信诺 44.80%股权需通过苏州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取得，该项股权挂牌底价为 316,070.37 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最终挂牌结果为准。

（1）请说明江苏维信诺剩余股权挂牌转让的具体时间安排。

（2）请说明公司参与此项股权购买的价格区间，并说明购买江苏维信诺剩余股权未披露交易价格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第 27 条的相关规定。

（3）请说明若存在多家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参与竞买，公司能否中标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影响。

（4）请说明在公司未能中标的情况下，此次交易是否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对江苏维信诺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说明你公司自 2015 年控制权变化以来，包括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和主营业务的变化、后续计划等情况，分析说明最近三年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安排及控制权变更事项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两部分。重大资产购买包括公司拟在苏州产交所竞买江苏维信诺合计 44.80% 股权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显光电拟购买维信诺显示合计 43.87% 股权。重大资产出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显光电拟向昆山和高出售其持有的维信诺科技 40.96% 的股权。请说明以下事项：

(1) 2018 年 3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2 亿元对江苏维信诺实缴出资，持有其 55.2% 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说明此次购买剩余股权与前次公司对其增资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2) 江苏维信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分别亏损 -67,168.87 万元、-67,433.68 万元、-13,277.36 万元。江苏维信诺除持有国显光电股权外，无其他业务，而《报告书》显示，在采用收益法对国显光电股权进行评估时，预测国显光电 2018 年 4-12 月及 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83,301.82 万元、-79,502.06 万元，可能因此导致上市公司出现 2018 年、2019 年整体业绩亏损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已取得国显光电 AMOLED 技术领域相关专利许可。请结合前述事项，详细说明在已对其实施控制的

情况下，公司现阶段购买剩余股权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及侵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 报告期内，江苏维信诺流动比率分别为 4.49 倍、2.37 倍、1.9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4.35 倍、2.25 倍、1.85 倍，偿债能力不断下降，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6%、-34.57%、-10.72%，也呈下滑态势，此次交易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45.20% 上升至 53.00%。请结合前述因素，分析此次交易对公司的具体影响，说明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进一步说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显光电本次购买维信诺显示 43.87% 股权。交易完成后，国显光电持有维信诺显示 95.07% 股权。请说明购买维信诺显示少数股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未购买维信诺显示剩余全部股权的原因，是否有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5) 请结合维信诺科技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国显光电出售其持有维信诺科技 40.96% 的股权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两项重大资产购买之间、重大资产购买与重大资产出售之间不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等而无法付诸实施，不影响本次交易其他

内容的实施。请说明在公司未能成功竞买江苏维信诺剩余股权情形下，国显光电购买维信诺显示部分股权及出售维信诺科技全部股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均以现金支付。请结合公司财务状况说明以下事项：

(1) 此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融资安排的具体进展，以及所涉及借款的还款计划、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及相关融资安排对你公司资本结构、偿债能力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相关的应对措施。

(2) 公司是否存在未能如期获取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

(3) 测算此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实现 AMOLED 相关产品量产所需的后续资金投入，资金来源及筹划安排，以及对公司资本结构、偿债能力等方面产生的影响。请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对方

6、《报告书》披露，公司购买江苏维信诺剩余股权的交易对手方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均受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此外，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参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后，持有公司 9.63% 股份，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昆山国创曾放弃认购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请说明昆山国创、

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与公司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昆山国创放弃认购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具体原因，以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书》披露，本次出售维信诺科技股权交易对手方昆山和高实际控制人高裕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担任维信诺电子、北光电等公司法定代表人。

(1) 请说明此次出售维信诺科技全部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否，请说明认定依据及理由。

(2) 请说明高裕弟在此次股权转让后任职的相关安排，以及此次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书》披露，本次购买维信诺显示部分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均为注册在境外的法律主体。请说明该项交易中款项支付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或相关手续，以及是否存在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 关于交易标的

9、《报告书》披露，国显光电 2013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均已货币及股权的方式进行增资。请说明相关股权出资的具体内容，以及股权增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出资是否真实、充足。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江苏维信诺及其

下属控股子公司 3 宗土地使用权、6 处中国境内的房屋所有权人均均为维信诺科技，而此次交易将出售维信诺科技全部股权。请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江苏维信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为租赁取得所面临的风险，并进一步分析其是否具备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江苏维信诺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 13 处房屋，其中向龙腾光电租赁四处房产，而龙腾光电系此次交易对手方之一昆山国创控股子公司，向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等公司租赁 5 处房产已到期或将于一年内到期。请说明以下事项：

(1) 此次重组交易方昆山国创转让江苏维信诺股权后，是否会对相关租赁带来不利影响。

(2) 租赁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用、支付安排、登记备案、主要用途等，以及是否合法合规或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截至目前租赁期已届满房产的租赁进展情况，并说明针对一年内到期的租赁房产未来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报告书》披露，维信诺显示因转让海关监管货物未及时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被罚款 35 万元，维信诺科技因废碱处置方式变换、危废申报事项变化未及时申报，危险废物标志牌、标识不全，未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被处以 18 万元罚款，国显光电因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的价格与实际不符被处罚 5.5 万元。请结合违规行为性质

及所受处罚的具体规定，分析前述违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并全面核查国显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或类似违法违
规行为。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结合国显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逐项列表披露其
开展相关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并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相关
业务的全部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报告书》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国显光电前五大客户和
前五大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请说明以下事项：

(1) 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并结合业务说明第一大客
户变化的主要原因。

(2) 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香港黄河科技有限公司为国显光
电第二大及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0.86%、32.61%。请说明
香港黄河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占比上升的原因，以及是否对其存在重大
依赖。

(3)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龙腾电子及枣庄维信
诺均为国显光电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请说明向龙腾电子、枣庄维信诺
采购的具体内容及交易的定价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报告书》披露，江苏维信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
先或国际领先水平，国显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14 名核心技术人
员。请说明以下事项：

(1) 请结合公司产品所依赖技术的相关情况，说明相关技术处

于国内领先或国际领先的具体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说明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过程、取得证据、核查结论，以及取得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2) 拥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的相关主体，并结合此次出售维信诺科技股权事项，说明是否会导致国显光电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产品生产技术出现重大变动。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报告书》披露，北京维信诺、维信诺显示曾于2014年3月将其拥有的37项专利独占许可给北京鼎材实施，维信诺科技于2014年3月、2014年4月将其拥有的两项专利许可给北京鼎材实施，维信诺显示、北京维信诺于2015年11月将其拥有的8项专利许可给固安翌光实施。请说明以下事项：

(1) 上述专利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技术、许可期限、实施范围、许可费用等内容以及被许可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对上述专利许可的影响。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上述专利许可实施是否会对公司主要产品形成竞争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报告书》披露，维信诺显示2016年11月股权转让、2015年3月股权转让，维信诺科技2016年6月股权转让未履行审计、评估及进场交易等国有资产转让程序。请结合股权转让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上述程序瑕疵对股权转让效力的具体影响，以及股东之间对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报告书》披露，维信诺显示 2015 年 8 月减资 10,0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4 月减资至 10,865.60 万元。请说明维信诺显示前述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以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报告书》披露，国开基金于 2017 年 1 月与昆山国创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对国显光电进行增资，约定按年取得收益，并分期回购所持股权。请说明国开基金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该项投资是否属于“明股实债”，并说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对该项协议后期履行的具体影响，以及针对国开基金所持股权的后续安排或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报告书》披露，维信诺科技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3,962.00 万元、48,066.34 万元、9,171.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537.87 万元、4,700.88 万元、624.12 万元，其中 2017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65.28%。请说明以下事项：

(1)维信诺科技 2017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在维信诺科技盈利且本次重组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亏损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出售维信诺科技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报告书》披露，江苏维信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两项域

名即将到期，请说明上述域名的到期是否对其经营产生影响，如存在，请充分说明相关风险。

四、关于估值与评估

22、《报告书》披露，国显光电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22,778.39 万元，较 2016 年 9 月评估值增加 106,708.02 万元，较 2017 年 6 月评估值增加 122,135.30 万元，评估值增加关键因素为国显光电对云谷固安 AMOLED 专有技术许可权的评估价值 161,736.02 万元。该项技术许可费采用基础入门费和销售提成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基础入门费为 25,000 万元，分 3 期支付。销售提成按每一会计年度合同产品销售额的 3.5%提取。请说明以下事项：

(1) 在公司将江苏维信诺纳入合并报表后，前述技术许可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请结合前述因素说明该项专利许可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专利许可基础入门费用确定过程。

(2) 销售提成费用的具体估计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数量、单价预测等。

(3) 请结合前述技术许可情况，说明此次购买江苏维信诺剩余股权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以及购买江苏维信诺剩余股权完成后，对前述技术许可合同履行的影响。

(4) 请说明此次购买江苏维信诺剩余股权与公司对江苏维信诺出资 32 亿元，获得其 55.2%股权时对其估值的差异情况及影响因素等，以及此次对江苏维信诺估值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报告书》披露，维信诺显示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价值为 50,140.67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34,983.78 万元，主要系维信诺显示应享有国显光电对云谷固安许可权所带来的价值 40,434.01 万元。请结合维信诺显示对国显光电专利许可的具体约定，说明该项许可评估价值确定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24、《报告书》披露，国显光电部分专利技术系与清华大学等合作开发，共同享有专利权。

(1) 请说明与清华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主要内容，并说明技术许可收益评估时价值权重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取得合作方的认可。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说明对于专利权的许可使用，国显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作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报告书》披露，国显光电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少 25,178.64 万元。请说明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少的具体内容及原因，以及评估减少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 其他问题

26、请结合对江苏维信诺、维信诺显示未来盈利的预计情况，说明若此次并购重组实施完成，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请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20 日